FEB15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决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非先例 行政上诉办公室

关于 M-P-H- 公司案 - 日期：2019年2月1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店经营者，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运营副总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或受益人曾由其外国关联公司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海外雇用。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拒绝决定基于以下认定：记录在受益人于各实体各自组织结构中的职位安排方面，以及在受益人的下属雇员所履行的职责方面存在证据缺陷。申请人通过在上诉时补充记录，已充分解决这些缺陷。

记录现在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角色要求她管理公司的一个部门，监督下属主管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并对其部门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此外，申请人已证明她在美国的角色将要求她监督下属部门经理或主管组成的员工队伍，并对整个公司行使类似的自由裁量权，仅向公司总裁汇报。申请人还证明，外国实体和美国实体均拥有足够的人员，使受益人免于大量参与日常运营任务，因此她的主要职责一直且将主要是管理性质的。据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曾在海外受雇，并将在美国受雇，担任本法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经理身份。

关于 M-P-H- 公司案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P-H-.. Inc .. ID# 1920817 (AAO Feb. 15, 2019)